

合同

编号： 11N32880952420224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倍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劳务派遣服务”项目-新疆倍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劳务派遣服务”项目-新疆倍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劳务派遣服务”项目-新疆倍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7828号	劳务派遣服务	-	-	品牌:;服务人数:20人以上,服务周期:每月一次,人员等级:助理人员,服务范围:02	1	件	38400.00	38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84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捌仟肆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7828号	职业中介服务	1	38400.00	一般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工行昌吉延安中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480040920008114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